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珮慈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572

傳真：04-22170585

電子信箱：vinobl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政字第1010005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第1項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當事人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其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；涉及其他給付者，應特定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2月10日廉綜字第1010000747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1年2月15日中市政一字第101000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鑑於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者，不論係行政機關或人民，他方均須提起訴訟，經判決取得執行名義，始得依法定程序強制執行；惟為求迅速履行契約，早日實現公益，避免訴訟曠日廢時，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契約當事人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不經法院判決，即得強制執行。準

政風室

收文:101/02/17



JA1010001148 無附件





此，依本條項規定之執行名義既係該行政契約，則契約內所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其金額或數量自應確定或可得確定；倘係涉及其他給付者，亦應特定，俾便債務人得明確遇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，以及嗣後依據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採取具體強制執行措施時，其執行之客體與數額得以具體明確，以利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約定，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，應經主管院、部或同等機關之認可；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，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；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，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，始生效力。」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

